

工程建设标准编制合同

标准名称: 《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燃气甲级

发包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计单位(乙方): 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乌鲁木齐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委托乙方承担《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工程建设标准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编制工作内容包括：严格按标准编制程序和要求，按时提交《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作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审查意见处理汇总表，并完成《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编制工作。

《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项目的编制进度安排详下表。

起止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	前期收集资料、调研	无
2024年12月1日-2025年4月30日	完成编制大纲及初稿	无
2025年5月1日-6月30日	完成征求意见稿	无
2025年7月1日-7月31日	完成送审稿	无
2025年8月1日-8月31日	送审稿报批、出版印刷	须甲方及时报批。如批复延迟，合同完成时间将顺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

作事项:

3.1 与此标准编制汇总有关联的一切相关文件、资料、及工作计划与安排等。

3.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为标准编制开始到工作结束。如因甲方负责的评审工作安排、最终批复时间延迟,相应阶段的完成时间将顺延。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5

第五条 本合同标准编制费为叁万伍仟元整,包含前期调研费、宣贯费、专家审查费、印刷费、编制费,合计标准编制费为叁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说明:

- 1、标准编制费为人民币;
- 2、付款方式:最终收取标准编制费以转账付款凭证为准(乙方开具的发票不代表已收到款项);标准编制费不能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标准编制费唯一账号:0000005511121500014246(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第六条 编制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乙方提交编制工作成果的形式:按照工程建设标准编写规定完成《餐饮场所燃气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文本及相关咨询服务内容;

6.2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条例和地方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6.3 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本规程审查组审查专家审查通过；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双方确定，如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能通过专家评审，乙方应免费重做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补齐所要求的内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甲方可扣除项目酬款的5%。

7.3 乙方违反第六条之规定，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

7.4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时提供编制规程的基础资料或未配合完成所需的调研工作应当承担所造成的后果。

7.5 乙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提交任一期工作成果的或乙方工作成果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7.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若甲方使用该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等。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所提供本规程送审稿中的资料和数据(包括技术信

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涉及本规程编制的工作人员。
- 3、保密期限：以乙方的书面文件为准。
- 4、泄密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乙方损失。

乙方：

-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本规程编制涉及人员。
- 3、保密期限：以甲方的书面文件为准。
- 4、泄密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泄密而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九条 其他

9.1 为更好的编制本标准，获取更具准确的编制数据，需要进行实地相关调研，调研费用由甲方支付。

9.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5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肆 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乌鲁木齐金源燃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462 号

邮政编码：830000

电 话：0991-2823164

传 真：0991-2825243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医路8号

邮政编码：830002

电 话：0991-4813838

传 真：0991-4813838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0000005511121500014246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